附件2

关于《克拉玛依市本级维修（改造）项目及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克拉玛依市本级维修（改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起草，书面征求了48家部门单位意见，在此基础上，市财政局以《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新管规〔2023〕5号）为参考，结合克拉玛依市实际，制定了《克拉玛依市本级维修（改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为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维修（改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维修（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工程质量，市财政局制定了《克拉玛依市本级维修（改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制定的依据

主要参考《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新管规〔2023〕5号），结合克拉玛依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已向48家部门单位进行了两轮意见征求，44家单位反馈均无意见，4家单位反馈了共10条意见均已全部采纳。

四、主要内容及说明

《管理办法》共分为六章，主要明确以下内容：

1. 明确市本级维修（改造）项目主要是指**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以外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维修（改造）项目。**
2. 明确项目实施遵循“统筹兼顾、先急后缓、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控制维修内容及规模。
3. 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审核维修（改造）项目必要性、内容、规模及标准并形成维修（改造）项目计划（审议稿），报政府专题会议审议确定后下达维修（改造）计划及立项批复；**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审核项目概算并根据立项批复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以及对政府采购和资金管理进行监督；**市级各部门单位**履行项目主体责任，按程序进行项目申报、采购及管理。
4. 明确维修（改造）项目的**申报范围**：建筑用房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和生产经营要求的符合文件规定的7个方面方可进行维修改造。
5. 明确**不列入维修（改造）项目的范围：**在质保期内或应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维修且费用已列入物业管理服务费、无维修价值的危房、**投资匡算大于400万**（列入市本级投资计划）**和小于30万**（日常零星维修维护）的项目**均不列入**。
6. 明确维修（改造）项目的**报建程序**，共八项，**一是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每年10月初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维修（改造）项目计划；**二是必要性审核。**市机关事务局审核形成市本级维修（改造）项目计划（审议稿）并抄送市财政局；**三是概算审核。**市财政局根据计划组织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四是立项批复。**市机关事务局根据评审意见书修订计划并上报**政府专题会议审议**，根据审议结果下达立项批复并抄送财政局；**五是申请资金。**项目单位向财政局申请维修改造专项资金，财政局按程序报经人大批准后执行预算，**原则上年中不予追加**；**六是项目管理。**项目单位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七是竣工验收。**项目单位组织进行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八是竣工结算。**竣工后30日内项目单位向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报送项目结算书及相关资料，投资审核中心出具工程造价核定意见书。
7. 明确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应急抢修的项目需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审批通过后的项目资金按照市本级预算追加管理办法执行。日常零星维修项目无需采取立项审批程序，结算时按季度向财政局报送结算审核资料审核。
8. 明确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的用途**，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结算审计费及其他费用，需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市财政局

 2025年3月12日